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目 录

一、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第 3—6 页

审 核 报 告

天健审〔2020〕3161号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环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置入资产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理工环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理工环科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理工环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与伍卫国、湘潭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阳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理工环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理工环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与伍卫国、湘潭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阳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置入资产在2019年末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伍卫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置入资产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与伍卫国等 3 名交易对方的《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碧蓝环保公司）置入资产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与伍卫国等 3 名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

二、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伍卫国等 3 名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20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碧蓝环保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6,390.2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碧蓝环保公司 100% 股权价格确定为 36,08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 36,08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一）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伍卫国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伍卫国等 3 名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80 万元、4,198 万元、5,374 万元、6,879 万元，若当期确认的收入未能在当期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实现回款，则需将未实现回款的收入从确认收入中调出（即以实际回款进度与项目完工进度孰低原则确认项目收入的实现），

如碧蓝环保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利润,则伍卫国等3名业绩承诺方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伍卫国等3名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实现回款的方式包含: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国有企业及其控股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未实现回款的收入不包含按项目合同约定未超过质保金金额。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盈利承诺期碧蓝环保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盈利承诺方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由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碧蓝环保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 业绩补偿及奖励

本公司与伍卫国等3名交易对方同意,以2016年3,280.00万元净利润为基础,根据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30.00%、28.00%、20.00%、15.00%分别测算得出的净利润数、净利润累计数作为奖惩参数进行业绩奖励及利润补偿。

单位:万元

复合增长率	30.00%	28.00%	20.00%	15.00%
2016年	3,280.00	3,280.00	3,280.00	3,280.00
2017年	4,264.00	4,198.00	3,936.00	3,772.00
2018年	5,543.00	5,374.00	4,723.00	4,338.00
2019年	7,206.00	6,879.00	5,668.00	4,988.00
合计	20,293.00	19,731.00	17,607.00	16,378.00

1. 若利润补偿期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20,293.00万元,即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过30.00%的,本公司同意超过20,293.00万元部分净利润的35.00%以现金方式奖励碧蓝环保公司管理层。

2. 若利润补偿期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17,607.00万元,但低于19,731.00万元的,即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含本数)但未达到28%的,伍卫国等3名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利润补偿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利润补偿期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利润补偿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3. 若利润补偿期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16,378.00万元,但低于17,607.00万元的,即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15%以上(含本数)但未达到20%的,伍卫国等3名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利润补偿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利润补偿期期末实现

净利润累计数) / 利润补偿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1。

4. 若利润补偿期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低于 16,378.00 万元的、2016 年净利润低于 2,788.00 万元或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5.00%测算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本公司有权在当期选择按如下方案执行:

(1) 要求伍卫国等 3 名交易对方回购全部 100%股权, 股权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回购价格=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1+(股权回购日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日期)/365×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

(2) 要求伍卫国等 3 名交易对方当期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 / 利润补偿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2。

5. 若本公司选择 4(2) 方案, 当年已补偿金额可在利润补偿期满后从伍卫国等 3 名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中抵减, 但若抵减后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利润补偿期满应补偿金额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碧蓝环保公司 2016-2019 年度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6.32 万元、4,362.56 万元、4,487.13 万元和 3,684.72 万元, 四年累计为 17,100.73 万元, 根据本报告三(一)承诺业绩情况计算口径按照实际回款进度计算的 2016-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8.94 万元、3,812.80 万元、4,435.50 万元和 4,578.44 万元, 四年累计为 16,595.68 万元, 低于承诺数 19,731.00 万元, 未完成业绩承诺。

五、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股权部分对应的承诺期已满, 本公司对该部分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聘请坤元评估公司对碧蓝环保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 并由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54 号), 评估报告所载碧蓝环保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38,610.75 万元。

(二) 碧蓝环保公司的交易对价 36,080.00 万元,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参考坤元评估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420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

(三)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对坤元评估公司的工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坤元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坤元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20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四)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六、减值测试结论

坤元评估公司出具的《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54号），评估报告所载碧蓝环保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可收回价值的评估结果为38,610.75万元，碧蓝环保公司账面价值为41,704.13万元（含商誉），发生减值3,093.38万元。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